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1)執行董事辭任； (2)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第5.05A條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王一帆先生(「王先生」)因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確認，(1)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2)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由衷致謝。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隨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辭任後，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現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故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